

## 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乌海市公安局的 采购110警务执法智能化管理建设项目包2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采购110警务执法智能化管理建设项目包2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机企人（北京）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\_\_\_\_20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110.60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 59.87 \_\_\_\_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机企人（北京）技术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5月7日